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660	20,595
銷售成本		(6,513)	(17,574)
毛利		4,147	3,021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5	986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73,945)	(110,92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33)	(1,745)
銷售開支		(2,000)	(790)
行政開支		(19,072)	(29,56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200)
融資成本	6	(538)	—
除稅前虧損	7	(91,755)	(151,715)
所得稅	8	78	(4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1,677)	(152,133)
<b>股息</b>	9	—	—
<b>每股虧損</b>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96)	(22.47)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2	2,780
投資物業		1,060	1,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60,419	134,364
		<u>64,471</u>	<u>138,394</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	289
應收貿易賬款	12	—	1,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90	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8	7,055
		<u>4,158</u>	<u>8,987</u>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0	5,588
應付稅項		20,337	20,415
應付董事款項		5,378	10,583
		<u>31,595</u>	<u>36,58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7,437)</u>	<u>(27,59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7,034</u>	<u>110,79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97,982	97,982
遞延稅項負債		167	167
可換股票據		4,108	—
		<u>102,257</u>	<u>98,149</u>
<b>(負債)／資產淨值</b>		<u>(65,223)</u>	<u>12,6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52	7,603
儲備		(75,075)	5,043
<b>權益總值</b>		<u>(65,223)</u>	<u>12,646</u>

## 附註：

###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之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27,4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負債淨值27,599,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值65,2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資產淨值12,64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91,6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2,133,000港元)。此狀況可能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而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情況，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i)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透過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8,00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包括賬面值合共95,068,000港元應付董事(亦為本公司最終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及本公司最終股東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此應付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財政能力還款為止。此免息墊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且被視為實質上屬撥付本集團長期投資之準股權性質貸款。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相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 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vi)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 計變動之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 計變動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80)號	(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8號	(vii)

###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其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為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產品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類為服飾採購、服飾貿易、娛樂及投資控股。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作出之銷售所使用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娛樂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113</u>	<u>809</u>	<u>1,225</u>	<u>19,786</u>	<u>8,322</u>	<u>—</u>	<u>—</u>	<u>—</u>	<u>10,660</u>	<u>20,595</u>
分類業績	<u>1,113</u>	<u>809</u>	<u>(309)</u>	<u>2,212</u>	<u>3,343</u>	<u>—</u>	<u>—</u>	<u>—</u>	<u>4,147</u>	<u>3,021</u>
其他收益及盈利 淨值	—	—	—	—	47	—	936	236	983	23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盈利淨值									<u>3</u>	<u>168</u>
									<u>986</u>	<u>404</u>
未分配支出									<u>(22,405)</u>	<u>(44,21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73,945)	(110,923)	(73,945)	(110,923)
融資成本									<u>(538)</u>	<u>—</u>
									<u>(74,483)</u>	<u>(110,923)</u>
除稅前虧損									<u>(91,755)</u>	<u>(151,715)</u>
所得稅	—	—	—	(418)	—	—	78	—	<u>78</u>	<u>(4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u>(91,677)</u></u>	<u><u>(152,133)</u></u>

	服飾貿易		娛樂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1,099	—	—	66,049	144,220	66,049	145,319
未分配資產							2,580	2,062
<b>資產總值</b>							<b>68,629</b>	<b>147,381</b>
負債								
分類負債	—	—	1,420	—	111,695	114,215	113,115	114,215
未分配負債							20,737	20,520
<b>負債總值</b>							<b>133,852</b>	<b>134,735</b>
資本開支	—	16	—	—	648	1,258	648	1,274
折舊及攤銷	—	688	—	—	615	740	615	1,42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0	57
							<b>725</b>	<b>1,485</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1,813	—	—	—	106	—	1,919
其他非現金支出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支出	1,333	1,745	—	—	73,263	110,710	74,596	112,455
							—	10,200
							<b>74,596</b>	<b>122,655</b>

(b) 地區分類

	分類收益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8,322	—	648	1,274
澳門	—	15,103	—	—
大英聯合王國(「英國」)	2,338	5,492	—	—
	<u>10,660</u>	<u>20,595</u>	<u>648</u>	<u>1,274</u>

  

	分類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135	10,555
澳門	1,076	1,363
英國	60,418	135,463
	<u>68,629</u>	<u>147,381</u>

4. 營業額

營業額(亦指收益)乃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娛樂事業之服務收入	8,322	—
服飾採購	1,113	809
服飾貿易	1,225	19,786
	<u>10,660</u>	<u>20,595</u>

5.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4	23
雜項收入	237	75
銀行利息收入	3	9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87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0)	213
	<u>986</u>	<u>404</u>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

538

—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34

16,647

已提供服務成本

4,979

—

存貨減值虧損支出(計入損益表「銷售成本」)

—

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1,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解除

289

43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50

6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5

—

1,125

600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

2,828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1,281

2,063

外匯虧損淨額

—

6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756

11,664

退休金供款

140

28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372

7,896

19,322

並計入以下項目：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經營成本)

(57)

(20)

##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抵免)/開支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英國		
— 本年度撥備	—	418
利得稅 —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	—
	<u>(78)</u>	<u>41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適當現行稅率徵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新大興」)之稅項負債作出若干估計評稅(「估計評稅」)，涉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源自香港收入總額約19,918,000港元。新大興已正式向稅務局就估計評稅提反對，且尚未達成最終決定。於結算日，已就估計評稅之稅項負債作出全數撥備，撥備計入本集團之應付稅項，而新大興及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現有撥備足夠。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虧損：</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1,677)	(152,133)
加：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538	—
減：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872)	—
	<u>(92,011)</u>	<u>(152,133)</u>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i>股份：</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6,164	677,020
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7,177
兌換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43,288	—
	<u>879,452</u>	<u>684,197</u>

\*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分別計入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如適用)後有所減少，故兌換購股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英國上市股本證券		
按收購成本	245,287	245,287
減：減值虧損	(184,868)	(110,923)
	<u>60,419</u>	<u>134,36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賣方收購24,375,975股每股10便士之普通股或Birmingham City Plc. (「BCP」)已發行股本約29.9%，現金代價為14,950,029英鎊(於收購日期相等於約237,225,000港元)。BCP於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BCP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英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BCP擁有一間於英國註冊之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間足球會之業務。由於本公司於收

購BCP股權後未能委任任何代表加入BCP之董事會及並無權力行使任何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BCP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BCP之投資並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惟應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經計及本公司收購BCP股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8,062,000港元後，本公司於收購日期於BCP之投資之初步成本約為245,287,000港元。

就評估本公司於BCP之投資之減值而言，已計及BCP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即BCP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場報價)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出現減值跡象。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73,9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923,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該金額乃根據BCP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場報價按現貨交易率計算。於損益確認之有關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隨後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

## 12.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87	4,453
減：呆賬撥備	<u>(4,687)</u>	<u>(3,354)</u>
	—	1,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90</u>	<u>544</u>
	<u><u>1,190</u></u>	<u><u>1,643</u></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零八年：60天)。

(ii)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	335
31天至60天	—	1,730
60天以上	<u>4,687</u>	<u>2,388</u>
	<u><u>4,687</u></u>	<u><u>4,453</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0,7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營業額約20,600,000港元減少48.1%。減少主要由於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下跌所致。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已涉足新業務分部——娛樂事業。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英國市場，分別佔78.1%及21.9%。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澳門及英國市場，分別佔73.3%及26.7%。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8.9%，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4.7%。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之娛樂事業及英國之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業務之高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虧損約152,100,000港元減少39.7%至約9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投資產生非常重大減值虧損所致。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娛樂事業、服飾採購、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娛樂事業之原因乃為使業務多元化，而且此事業擁有較高毛利率。就現有於英國之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業務而言，由於英國市場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決定減少此項業務。

儘管本集團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及市場不景氣，惟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入本集團之投資，務求透過內部增長提高股東價值。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0,000港元，較於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00,000港元減少57.7%。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6%)。

## 集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與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acific Capital」)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年內，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2,5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導致分別配發及發行49,586,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47,169,000股股份、48,076,000股股份、45,454,000股股份及45,45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雙方同意下，雙方訂立終止協議，以註銷及終止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同意免除及解除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家誠先生(「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貨幣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6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400,000港元)，以英鎊(「英鎊」)為單位，乃於二零零八年度內購入。

##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告人要求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令狀內之申索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新大興」)之物業。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品。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僱用約50名僱員，其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功績制定。薪金一般每年按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

##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實體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根據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Siu Ban & Sons Limited(「Siu Ban」)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提出令狀，申索交還新大興位於香港之物業(「該物業」)，以及Siu Ban之成本及利息虧損之損害賠償，Siu Ban指稱新大興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該物業支付購買代價。原告人亦要求就此申索抵押該物業。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 重大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雙方同意下，雙方訂立終止協議，以註銷及終止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同意免除及解除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家誠先生(「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主席由於公幹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派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所提出之問題。



## 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標準守則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發表意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說明其按照守則制訂及採納之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to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top/index.htm) 可供覽閱。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